

2009 | 总第4卷

Yearbook of Western Legal Philosophers Study

西方法律哲学家 研究年刊

邓正来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总第4卷

Yearbook of Western Legal Philosophers Study

西方法律哲学家 研究年刊

邓正来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法律哲学家研究年刊. 2009 年卷: 总第 4 卷/邓正来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 - 7 - 301 - 18175 - 1

I. ①西… II. ①邓… III. ①法哲学 - 研究 - 西方国家 - 年刊 IV. ①D90 -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3049 号

书 名: 西方法律哲学家研究年刊(2009 年卷总第 4 卷)

著作责任者: 邓正来 主编

责任编辑: 谢海燕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8175 - 1/D · 275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27.5 印张 570 千字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西方法律哲学家研究年刊》
学术委员会

主 编	邓正来		
学术委员	邓正来	季卫东	陈弘毅
	陈维纲	於兴中	刘小平
	曹卫东	姚建宗	赵 明
	郑 戈	杨纯福	黄文艺
	汪习根	程志敏	凌 斌
	朱 振	柯 岚	邹立君
	蔡宏伟	张 琪	周红阳
	张书友		
学术助理	邹益民	陈 昉	毕竞悦
	杨晓畅		

回归经典 个别阅读

——《西方法律哲学家研究年刊》总序

邓正来*

《西方法律哲学家研究年刊》，顾名思义，是一套专门研究西方法律哲学家理论的长期的大型学术辑刊。创办这套辑刊，不仅是为了否弃与批判中国学术界在当下盛行的那种“知识消费主义”的取向，而且也是为了倡导与弘扬一种回归经典、进行研究性阅读与批判的新的学术取向，亦即知识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的一种“个殊化”取向或“个殊化”思潮。我愿意把它称之为中国学术研究向纵深发展的一种转向。

然而，这种转向何以必要呢？简言之，在我看来，中国学术在后冷战时代之世界结构中所担负的使命，乃是实现这样一种根本性的转换：即从“思想中国”向对“思想中国的根据”进行思想层面的转换。作为这个时代的学术人，我们必须根据我们对这种世界结构中的中国本身的分析和解释，对中国的“身份”和未来命运予以智识性的关注和思考，而这需要我们以一种认真且平实的态度去面对任何理论资源。

但是，我们必须坦率地承认，中国法学界甚或整个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界，在一定的程度上乃是在违背知识场域之逻辑的情形下对待我们必须直面的各种理论资源的。仅就西方理论资源而言，在中国的学术界，尽管当下已有蔚为大观的西方学术思想的译介与“研究”，尽管已有相当规模的西方知识生产和生产者，但是我们却不得不承认，在一般意义上讲，除了国人对自己在不

* 邓正来，复旦大学特聘教授、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

反思和不批判的前提下大量移植西方观点的做法仍处于“集体性”不思的状况这一点以外,我们的研究还流于这样两个层面:一是对不同的西方论者就某个问题的相关观点做“非语境化”的处理,误以为不同西方论者的思想可以不受特定时空以及各种物理性或主观性因素的影响;二是即使对个别西方论者极为繁复的理论而言,我们所知道的也不过是他的姓名、某些论著的名称、某些关键词和一些“大而化之”的说法而已。显而易见,这种把知识误作为消费品,对理论做“脸谱化”和平面化处理的做法以及对不同论者的思想做“非语境化”处理的做法,已经导致了一个我们无从回避的结果:我们至今还没有切实地、比较深刻地把握绝大多数西方论者的理论——而这些论者的理论乃是我们进行学术研究所必不可缺的思想资源之一;我们至今还没有能力就我们关心的问题与西方学术论者进行实质性的学术对话,更是没有能力建构起我们自己的关于人类未来“美好生活”的理想图景——而这一理想图景的缺失则导致了我们的定义自身“身份”能力的丧失。

正是为了回应这样一种知识生产的现状,我们创办了《西方法律哲学家研究年刊》,其目的就在于以一种平实的态度去实践一种阅读经典与批判经典的方式。当然,在践履一种研究性阅读与研究性批判的同时,这也是在试图建构一种进入大师思想和开放出问题束的方式或者方法,亦即那种语境化的“个殊化”研究方式。其中,依凭每个西方论者的文本,关注其知识生产的特定时空,尤其是严格遵循其知识增量的具体的内在逻辑或理论脉络,乃是这种方式或者方法的关键所在。

具体而言,我所主张的这样一种对每个西方论者的思想进行“个殊化”研究的学术取向,在根本上讲,乃是以明确反对如下几项既有的或流行的误识为其前提的:第一,明确反对那种要求在阅读或研究西方论著的时候以西方自身所“固有”的问题脉络为前提甚或为判准的观点。因为这种观点误设了这样一个前设,即西方有着一个本质主义的问题脉络,由于它是客观存在的,因而是可以被复制或还原的,而且是能够被我们完全认识的。需要强调指出的是,这种试图以西方“固有”的问题脉络为依据的“还原式”阅读设想或努力,乃是以阅读主体可以完全不带前见地进行研读这一更深层的误识为其基本假定的。第二,明确反对大而化之的“印象式”言说西方思想。因为我们知道,这种整体的西方思想并不存在,所存在的只是以各自特定时空为背景而出发的每个个体西方论者的思想。第三,与之紧密相关的是,明确反对以笼而统之的方式谈论所谓的一般“问题”,因为不同的西方论者在不同时代和不同空间中对于“相同”的理论问题可能持有极为不同的、甚至相互紧张的观点,更是因为这些所谓“相同”的一般问题在不同时空的论者那里实际上已然变成了不同的问题。第四,明确反对那种所谓人有能力不带前见、进而可以不以中国作为思想根据的阅读西方的方式。由此可见,我在这里所主张的乃是一种明确承认以“中国”作为思想根据的“个殊化”研究方式,亦即一种以研究者对于“中国”当下情势的“问题化”处理为根据而对西方法律哲学家的思想进行逐个分析与批判的研究路径——尽管这种思想根据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以一种隐微的方式发挥作用的。

中国学术发展进程中这项新的“知识拓深”事业,在学界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已然发

展为今日之三绪：一是《法律科学》杂志设立的“西方法律哲学书评”之专栏，复为《河北法学》“西方法律哲学论著书评”之专栏的建立，三是北京大学出版社《西方法律哲学家研究年刊》的出版。基于此，我们有理由期待，这种以中国作为思想根据的“个殊化”西学研究之成果将汇流成为一种新的结构性的研究思潮，一种能使中国学术真正意识到自身之存在、认清自身之存在、并自觉建构自身之存在的重要路径。

无论如何，《西方法律哲学家研究年刊》这套学术辑刊，毕竟还只是一种探索性的和试验性的学术实践。因此，一方面，我们真诚地邀请读者能够从这样一些基本问题的思考及思考方式出发进入“真实”的知识场域；另一方面，我们也真诚地邀请学术界同仁以一种批判性的方式参与到我们的这一实践当中来，为中国法学或中国学术的发展做出我们的贡献。

二〇〇六年中秋

北京北郊未名斋

《西方法律哲学家研究年刊》(2009 年总第 4 卷)

目 录

邓正来 回归经典 个别阅读 ——《西方法律哲学家研究年刊》总序	1
哈贝马斯 80 寿诞纪念专题	
孙国东 作为政治与法律哲学家的哈贝马斯 ——“哈贝马斯 80 寿诞纪念专题”导言	3
童世骏 “学习”与“批判” ——为哈贝马斯八十寿辰而写	9
[美]威廉·雷格(William Rehg) 哈贝马斯法与民主的商谈理论 ——对其论证的一个概述/孙国东译	18
曹卫东 走向一种没有世界政府的世界内政 ——哈贝马斯话语政治的历史背景与现实意义	40
[美]托马斯·麦卡锡 复杂性与民主,抑或系统论的诱惑? /邹益民译	50
研究专论	
(一) 国外论文	
[英]H. L. A. 哈特 二十世纪的分析法理学:对博登海默教授的回答/沈映涵译	73
[美]哈罗德·J. 伯尔曼 西方法律的宗教根基:历史的检视/张延祥译	93
[英]威廉·特维宁 卡尔·卢埃林的未竟议程:社会中的法和法学 方法职能/刘岩译	122

(二) 国内论文

- 许 可 卡多佐的法律世界
——兼论实用主义审判的真与伪 160

书评与评论

- 周国兴 为什么是行为?
——评卡尔·卢埃林《荆棘丛》 179
- 赵大千 一种怀疑主义的法律观
——简评 Mark DeWolfe Howe《霍姆斯法官的实证主义》 191
- 李 鑫 凯尔森法律理论的中间性道路
——兼评《法律理论问题导论》 203

大师纪念

- 吴冠军 价值多元主义与古典形而上学之间
——纪念以赛亚·伯林诞辰一百周年 215
- 刘小平 哈耶克的“终身问题”及其中国意义
——纪念哈耶克诞辰 110 周年 231
- 李永晶 施特劳斯的政治哲学:自然与道德的回归
——纪念施特劳斯诞辰 110 周年 236
- 王 琦 理论与实践的“矛盾”
——纪念萨维尼诞辰 230 周年 245
- 于晓艺 切实关注现实
——纪念弗兰克诞辰 120 周年 260

学术简评

- 杨晓畅 从机械法理学到社会学法理学
——罗斯科·庞德《机械法理学》介评 271
- 刘 岩 一个后威斯特伐利亚法律概念
——简评 Twining 对 Tamanaha《一种关于法律与社会的一般法理学》一书的评论 279
- 王家国 走出逻辑的丛林
——《反向自问中的法律》简评 286
- 李 琛 价值多元与罗尔斯的理论转向
——简评威廉·盖尔斯敦《多元主义与社会统一》 295

姚 远 关于霍姆斯《普通法》的若干评注 ——简评约翰·沃伦《霍姆斯的普通法》等	302
--	-----

旧文重刊

邓正来 普通法法治国的建构 ——哈耶克法律理论的再研究	315
--------------------------------	-----

研究文献

西方法律哲学家研究文献(2008 年)/4W 小组编辑	375
-----------------------------	-----

《西方法律哲学家研究年刊》稿约	425
-----------------	-----

《西方法律哲学家研究年刊》(2008 年总第 3 卷)目录	427
-------------------------------	-----

Yearbook of Western Legal Philosophers Study

西方法律哲学家
研究年刊

[001—069]



哈贝马斯80寿 诞纪念专题

作为政治与法律哲学家的哈贝马斯

——“哈贝马斯 80 寿诞纪念专题”导言

孙国东*

众所周知,德国当代思想家尤根·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1929—)可能是我们这个专业化、学科化时代绝无仅有的“百科全书式的学者”,是罕见地将马克思主义传统、康德主义传统、韦伯主义传统、语言哲学转向等融为一体并形成具有独创性的庞大理论体系的思想家。早在哈贝马斯 40 岁时,当时欧洲文化生活最具洞察力的评论家之一乔治·里希特海姆(George Lichtheim)就曾对他作出了这样的评价:“在其大多数同僚在某个领域的一个角落艰辛耕耘的时代,他却使自己无论是深度还是广度上都成为整个领域的主人……他似乎天生就具有一种将最困难的资料融会贯通并使之重新成为有序整体的能力。”^{〔1〕}英国社会学家约翰·雷克斯(John Rex)认为,哈贝马斯的造诣之深可与黑格尔相媲美。彼得·威尔比(Peter Willby)则直接把他称作“当代的黑格尔”和“后工业革命的最伟大的哲学家”。^{〔2〕}当代著名社会理论家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1937—)也作出了类似的评论:“他确实把许多明显从不兼容的路径中获得的观念整合到了自己的理论中去。

* 孙国东(1979—)法学博士,复旦大学讲师,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研究人员,主要从事西方法哲学和社会—政治哲学的研究,尤重哈贝马斯思想的研究。

〔1〕 George Lichtheim, *From Historicism to Marxist Humanism*, in George Lichtheim, *From Marx to Hegel*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71), p. 175.

〔2〕 参见〔德〕哈贝马斯:《重建历史唯物主义》,郭官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2 页(译序)。

然而,对哈贝马斯整个理论谋划稍有点同情心的人也不得不承认他用一种高度创新和严格规训的(disCIPLINED)方式把如此众多的理论观念融合了起来。”“无论人们对《沟通行动理论》一书的长度如何挑剔,都一定会对哈贝马斯那百科全书式的讨论留下深刻印象。可以想象:除了哈贝马斯,还有谁能在今天的社会理论著述中,毫不费力地在其思想中涉及如此多样的古典和现代传统,把一端是抽象的哲学问题,另一端是当下的政治关切联系起来呢?”〔3〕哈贝马斯在哲学、认识论和方法论、社会理论、道德哲学、政治哲学和法律哲学等诸多领域所取得的辉煌成就,使人们有理由相信:“如果韦伯可以被看做是资产阶级的马克思,那么哈贝马斯大致可以被看做是马克思主义的韦伯”(威廉·欧塞特语)。

一个有趣的现象是:大凡钟情于建构庞大理论体系的思想家,其理论建构步骤大都沿着“形而上学→伦理学或道德哲学→政治哲学和法律哲学”的轨迹进行,康德、黑格尔如此,哈贝马斯也不例外。如果以笛卡儿的“知识树”来比喻哈贝马斯实践哲学结构的话,沟通行动理论(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相当于它的形而上学基础,是它的根;商谈伦理学(Discourse Ethics)则把沟通理性和商谈原则转译为所有规范的证明程序,构成了它的主干;而其政治与法律哲学又将商谈伦理学运用于政治与法律领域,由此所形成的“商谈民主”理论则可被视为它的果实。〔4〕大概是源于对思想体系性的追求,政治哲学、特别是法律哲学直到其创作的晚期才真正进入哈贝马斯的理论视野。

在其早期的社会—政治性论著[如《合法化危机》(1973)、《重建历史唯物主义》(1978)等]中,哈贝马斯鲜有论及法律哲学问题。尽管他很早就论及了自然法和(法律)实证论[如《理论与实践》(1963)、《社会科学的逻辑》(1967)和《认识与人类旨趣》(1968)等],但是直到作为其实践哲学体系之理论基础的《沟通行动理论》(1981)出版后的1986年,亦即他在著名的“泰纳人类价值讲座”(The Tanner Lecture on Human Values)上做了题为《法律与道德》的讲演以后,他才正式进入法律哲学领域,进而对“法律与道德的关系”以及与此相关的自然法和法律实证论等进行了法律哲学的解读。以《在事实与规范之间》(1992)的出版为标志,他既完成了从“沟通行动理论”到“商谈理论”的升华,也初步形成了以沟通行动理论为基础、以商谈伦理学和商谈民主理论为核心的庞大实践哲学体系。随后出版的《包容他者》(1996)和《后民族结构》(1998)等论著则主要是对其《在事实与规范之间》一书思想的补充和进一步拓展。

作为其政治哲学和法律哲学的代表作,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一书不仅是20世纪90年代西方政治和法律哲学领域最重要的代表作,而且已被列入政治、法律哲学领域最经典论著之列。人们评论说:“哈贝马斯让人恭候许久的《在事实与规范之间》一书

〔3〕 Anthony Giddens, Reason Without Revolution? Habermas's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in J. Bernstein (ed.), *Habermas and Modernit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85), pp. 96, 111.

〔4〕 参见汪行福:《通往话语民主之路:与哈贝马斯对话》,四川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64页。

是哲学和社会理论的一部里程碑式的著作。”〔5〕“如同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一样,《在事实与规范之间》一书是一部伟大的即异常综合性的、独创性的、开拓性的著作。它使法律哲学建立在一种新的、更为精细,也更具整全性(comprehensive)的基础之上。”〔6〕因此,“这是一本非同寻常的著作。在某种程度上,它可能是哈贝马斯最好的著作。”〔7〕从法律哲学的视角看,哈氏提出的法律商谈理论,同受其理论启发而出现的法律论证理论(argumentation theories)〔8〕一道,不仅成为超越自然法与法律实证论二元对立的又一个“第三途径”〔9〕,更是对笛卡儿以降与“主体性哲学”〔10〕相适应的主流法律思维范式的超越,为我们认识后形而上学时代的法律现象提供了新的法律话语形式。正如比利时法学家 Mark Van Hoecke 指出的:“法律理论和法律实践中的很多问题都与其自身潜隐的哲学上的合理性概念密不可分。在欧陆法律理论和法律实践中大行其道达两个世纪之久的笛卡儿式的逻辑—演绎思维方式(Logico-deductive approach of cartesian thinking)已经愈来愈招致多方面的抨击;作为一种替代,论证理论和商谈理论在法律理论中发展起来。”〔11〕从政治哲学的视角看,由哈氏本人所阐发的商谈民主模式,同其作出最大理论贡献的诸审议民主理论(theories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一道,在回应现代复杂社会的民主理论方面起到“范式转换”的作用:“尤根·哈贝马斯的《在事实与规范之间》一书是一部复杂且多面相的(multifaceted)著作;在该书中,他不仅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法律哲学,而

〔5〕 Michel Rosenfeld & Andrew Arato, Introduction: Habermas's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in Michel Rosenfeld & Andrew Arato (eds.), *Habermas on Law and Democrac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p. 1.

〔6〕 James L. Marsh, *Unjust Legality: a Critique of Habermas's Philosophy of Law* (New York: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1), p. 1.

〔7〕 David M. Rasmussen, How is Valid Law Possible? a Review of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by Jürgen Habermas, in Mathieu Deflem (ed.), *Habermas, Modernity and Law*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6), p. 42.

〔8〕 事实上,以德国法学家罗伯特·阿列克西(Robert Alexy, 1945—)为代表所提出的法律论证理论主要建立在哈贝马斯沟行动理论和真理共识论这一形而上学基础之上。参见〔德〕罗伯特·阿列克西:《法律论证理论》,舒国滢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127页以下。

〔9〕 参见〔德〕阿图尔·考夫曼:《法律哲学》,刘幸义等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55页。

〔10〕 哈贝马斯认为,笛卡儿以降的现代性哲学话语大都受到笛卡儿范式(the Cartesian paradigm)的支配。这种范式反映了人们主体主义的雄心,预设了“主体与客体、理性与感性(sense)、理性与欲望(desire)、心智(mind)与身体、自我与他者”等的二元对立(参见 Thomas McCarthy, Translator's Introduction, in J Habermas,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1: Reason and the Rationalization of Society* (trans T McCarthy, Beacon Press, Boston, 1984), p. ix.);相信“绝对客观真理的存在,而追求这种真理的方法建筑在没有偏见、没有价值污染及不受传统影响的基础上”(阮新邦:《哈贝马斯的〈沟通行动论〉》,载阮新邦、林端主编:《解读〈沟通行动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2页)。这种范式主宰了几乎整个现代思想史,实是一种意识哲学,即主体性哲学。

〔11〕 Mark Van Hoecke, *Law as Communication* (Oxford-Portland Oregon: Hart Publishing, 2002), p. 8.

且也提供了一种针对复杂社会的审议政治理论(a theory of deliberative politics)。”^[12]就审议思想在当代的复兴而言,哈贝马斯比其他任何思想家的贡献都要大:“由于哈贝马斯的影响,围绕偏好转换而不仅仅是偏好聚合的民主观念已经成为民主理论的主要观点。”^[13]

2009年6月18日是哈贝马斯的80寿诞。在此,我们以微薄的努力、以学人特有的方式编辑了这组稿件,以奉上我们的纪念和祝福。显而易见,在如此有限的篇幅中,我们是不可能对其政治哲学和法律哲学进行全面解读的。但我们选择和辑录的这四篇论文却可以为我们准确把握哈贝马斯的政治法律思想提供了一些值得重视的理论线索:

作为中国哈贝马斯研究领域的执牛耳者,童世骏不仅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中译本的译者,而且其《批判与实践:论哈贝马斯的批判理论》一书代表着汉语世界哈贝马斯研究的最高水平。由他撰写的《“学习”与“批判”——为哈贝马斯八十寿诞而写》从“学习”和“批判”两个关键词入手,既从“学习”和“集体学习”的角度解读了哈氏的批判理论,也以此解读了哈氏本人的学术实践,可谓视角新颖、观点独到。从这篇文章中,我们可以发现:哈氏批判理论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把“学习”或“集体学习”作为一个核心概念,不仅用它来阐发其有关理性和理性化的观点,而且影响其有关社会进化的客观性和反思性、价值领域的普遍主义和情境主义、社会理论的批判性和内在性、文化间对话的可能性/必要性等的看法。“学习”对于哈氏的重要性不仅体现在他的理论内容中,而且体现在他的理论活动中:通过参与学界争论和商谈而学习、通过反思个人经历而学习,尤其是通过以知识分子身份参与公共讨论而参与和推动德国、欧洲乃至全球的集体学习过程。有了这些知识背景,我们就可以对哈氏的政治哲学和法律哲学提出如下追问:哈氏从社会进化论角度对集体“学习过程”的论说究竟同他以“商谈原则”和“可普遍化原则”为核心的商谈伦理学以及建基于此的法与民主的商谈理论之间有何种理论关联?

作为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英译本译者,威廉·雷格(William Rehg)不仅为哈氏思想在英语世界的传播作出了突出贡献,而且也同詹姆斯·博曼(James Bohman)一道是哈氏理论的“批判性重建者”,本身已成为“审议民主”理论的代表性论者。其《哈贝马斯法与民主的商谈理论——对其论证的一个概述》是在其《在事实与规范之间》译者导言的基础上形成的。正如其标题所示,该文是对《在事实与规范之间》一书主要观点及其内在联系的一个概述。从该文中,我们至少可以获得如下有益启示:哈贝马斯法律哲学的起点是可以追溯至康德的那种法律的规范性维度与事实性维度之间的张力;它建基于一种后形而上学的理性理论(即沟通理性)之上;哈氏从基于言语行为理论的沟通行动理论出发,通过聚焦于社会协调的沟通结构而建构了适应于现代复杂社会的商谈结构,进

[12] William Rehg & James Bohman, Discourse and Democracy: The Formal and Informal Bases of Legitimacy in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in René von Schomberg & Kenneth Baynes (eds.), *Discourse and Democracy: Essays on Habermas's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2), p. 31.

[13] Jon Elster (e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

而建构了商谈论的政治法律哲学；哈氏的现代法律概念具有下列一些基本要素，即是对现代社会特定特征的一种说明、对沟通行动与策略行动之间的一种区分以及依据那些必须不同类型的商谈中得到辩护或证成的有效性主张对沟通行动的一种说明；康德将可普遍化的道德有效性作为具有合法性之法律的模式，而哈贝马斯则主张用一套更为复杂的商谈作为具有合法性之立法的基础；哈氏的法律观是介于罗尔斯和卢曼的双重视角，即既不忽视参与者自己对其法律系统的规范性理解，也不忽视那些易被社会学观察者所理解的外在机制和过程等等。

同样是中国哈贝马斯研究领域的权威之一，曹卫东翻译了哈贝马斯最多的著作（《交往行为理论》（第1卷）、《现代性的哲学话语》、《后形而上学思想》、《包容他者》和《后民族结构》等），为汉语世界哈氏著作的引进作出了最大的贡献。由他撰写的《走向一种没有世界政府的世界内政——哈贝马斯话语政治的历史背景与现实意义》对从其历史背景和现实意义入手，对哈氏“话语政治”[又译“商谈政治”（discourse politics），或称“审议政治”（deliberative politics）]思想进行了解读。他所选择的切入点是“民族国家”，因此其所谓的哈氏“话语政治”在很大程度上是哈氏商谈理论在国际层面（即国际政治领域）的运用——或者说，很大程度上是对哈氏主要在《后民族结构》中阐发的国际政治思想的解读。曹卫东指出：如果我们可以把哈氏的沟通行动理论看做是对现代性的批判和重建的话，那么，作为其沟通行动理论重要组成部分的政治哲学，则主要是围绕着对民族国家的批判和重建而逐步演绎起来的。不难发现，哈氏所主张的“世界主义的”民族观或“非自然主义的”民族观实是同其政治哲学所遵循的一个基本命题——即“正当优先于善”——相一致的。在以个殊主义的“伦理”诉求回应价值多元的同时，哈氏仍追求道德或规范的普遍主义立场，并强调了“正当”（right）对“善”（good）的优先性，即“正当优先于善”。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哈氏既想为现代社会的文化多元、价值多元问题保留空间，又要为复杂社会的社会整合存留可能。

作为英美世界哈贝马斯研究权威，托马斯·麦卡锡（Thomas McCarthy）不仅对哈氏理论在英语世界的传播作出了最为突出的贡献，而且对哈氏整个理论体系的建构都起着间接的推动作用。从其对哈氏《沟通行动理论》一书出版前的《重建历史唯物主义》（英译名为《沟通与社会进化》）的英文编排和解读来看，麦卡锡事实上已经预料到了哈贝马斯在1980年代以后的理论发展趋向。在《沟通行动理论》一书的序言中，我们可以看到正是麦卡锡的建议直接促使哈贝马斯开始写作这一奠基性的著作。^[14]也正因为此，哈氏本人在1992年9月卡多佐法学院专门组织的《在事实与规范之间》专题讨论会上曾经坦言：“碰到托马斯·麦卡锡是我的福气——我总是有这样的印象：他比我本人更理解我的文本。每一次他对我进行批判时，他总是捍卫了那些后来被我承认属于我们共同立场的

[14] See J. Habermas,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1: Reason and the Rationalization of Society*, trans. Thomas McCarthy (Boston: Beacon Press, 1984), Author's Preface, p. xli.